

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政院党〔2016〕80号

关于印发《2016年度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2016年度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方案》已经党委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12日

2016 年度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方案

根据 2016 年 4 月份学校党委与各部门、单位签订的《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要求，现对各部门单位 2016 年度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考核，具体方案如下。

一、考核内容

按照《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和《山东政法学院“凝心铸魂”工程实施意见》中确定的工作内容，本年度重点考核以下五个方面。

（一）宣传思想工作。重点考核各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责任书》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学校加强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有关文件，以及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宣传思想工作责任制等情况。

（二）意识形态工作。重点考核各部门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是否定期开展集中党建学习，切实提高党员意识；维护学校文化安全方面的举措，“一会一报”制度落实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切实履行《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山东政法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以意识形态引领和大学文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情况。

（三）立德树人工作。重点考核各教学单位发挥第一课堂教

学主渠道作用，规范教学行为，严把教学内容，切实增强各类课程思想政治引领功能，杜绝各类思想政治错误的落实情况；各部门单位充分参与配合“第二课堂”开展弘扬主流文化的学校文化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四）新媒体工作。重点考核各部门单位官方新媒体数量、种类、内部管理情况、运营效果情况等，是否严格执行《山东政法学院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新闻舆论工作的意见》；各部门单位在加强网上意识形态阵地日常管理、利用官方新媒体及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积极进行舆论引导干预，形成舆论合力的举措等。

（五）大学文化建设工作。重点考察各部门单位落实《山东政法学院文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文化建设的意见》情况，在加强对外对内宣传、塑造良好的山政形象方面做出的努力和成效；在加强校本文化内化与践行，持续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方面做出的举措。

二、考核范围与对象

本方案考核范围与对象为签订《责任书》的部门单位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包括：办公室、纪委 / 纪检监察与审计办公室、宣传统战部、人事处 / 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合作交流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财务处、基建处、后勤服务中心、国资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工会 / 妇委会、团委、《政法论丛》和《学报》编辑部、图书馆、社会稳定与危

机管理中心、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贸易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信息学院、外国语学院、传媒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警官学院、体育教学部、学术交流中心、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共34个部门、单位。

如本年度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调整，由接任者继续履行其责任，接受考核。

三、考核时间与方式

请各部门、单位于12月20日完成本部门单位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要坚持问题导向，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各占一半比重。工作总结纸质版一份（加盖党总支、党支部公章）报送宣传统战部办公室（鼎山楼北楼1216室），电子版发至宣传统战部部长内网邮箱（lins@sdupsl.edu.cn）。

各部门单位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届时学校党委在听取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学校党委对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考核。

宣传统战部对各部门单位提交的“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总结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并通过内网发至各参加评议人员内网邮箱，参加评议人员认真参阅，供评议时参考。